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帝威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麗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坤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8,1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康紀媛